起草说明

1. 起草的背景和依据

为纵深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深化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办起草了《暨阳街道等5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店口镇等9个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

对暨阳街道、店口镇等14个镇街赋权事项的承接情况、事项覆盖率、案件办理数量进行了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需要，对部分执法事项进行了收回。对暨阳街道、浣东街道、陶朱街道、大唐街道和暨南街道等5个街道的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前行使13个领域70项行政处罚事项，收回14项执法事项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，收回32项执法事项由主管部门行使，调整后暨阳街道等5个街道行使5个领域24项行政处罚事项。对店口、枫桥、牌头、次坞、山下湖、璜山、应店街、姚江、安华等9个乡镇的执法事项进行调整，调整前行使12个领域114项行政处罚事项，收回40项事项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，收回29项执法事项由主管部门行使，调整后店口镇等9个乡镇行使5个领域45项行政处罚事项。